法律網
ank.com.tw
庫之領導品牌
訊服務 引領群倫
一次到位的跨法院查詢功能 可選擇 ☑法院 ☑民事 ☑刑事 ☑裁定 ☑判決 多種組合查詢
人性化的智慧型查詢介面 查詢結果列表、歷審裁判關聯、相關法條關聯
源資訊
專線
509-3536
戈文化
ook.com.tw
務官考試
鉅作
點整理
與消費者
例重點整理
元
掌握全局：
破產、更生、
序流程圖表，
立整體債務清
導讀大綱：
附以樹狀圖
保持閱讀方
時間經濟、減
掌握爭點：
實務爭議問題
，附於相關各
使讀者能迅速
歸納分析：
現見解，附以
作方式及未來
條理分明幫助
發方式訂購
滿500元
郵件處理費
法學出版
羽街一段18號
股事業有限公司
03(訂書中心)
59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2 日 第 1390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馬總統就職 賴院長監誓
司法院院會通過司法院組織法等修正案
智財法院7.1成立 首任院長高秀真
2.3 張特生／儒法合流的典範
3 許政賢／考夫曼與互補原理
4 公懲會年度法律座談 賴院長親臨致詞勉勵

最新法律修正案

司法院院會通過司法院組織法等修正案

並通過法院組織法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 配合釋字530、601及法官晉敘規定

【本刊訊】司法院於5月16日召開司法院會議，由賴院長主持，通過司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草案。修正主要內容如下：

一、依憲法第77條規定，司法院爲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惟依現行司法院組織法之規定，司法院並未直接掌理上開訴訟案件及公務員之懲戒，致使最高司法審判機關與最高司法行政機關分離，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即明確指出，司法院應爲最高審判機關始符制憲本旨。爲符釋字第530號解釋意旨，爰提出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

二、現行以出版公報刊載裁判書之公開方式，已無法滿足多元社會之需求，爰提出法院組織法第83條修正草案爲：「(第1項)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第2項)前項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三、依95年2月3日公布施行之法院組織法規定，地方法院實任法官、檢察官得晉敘至簡任第12職等以上，惟同法於高等法院法官、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職務列等規定，並未配合修正，導致地院法官調任高等法院，或地檢署檢察官調任高等法院檢察署，即使已晉敘至簡任第12職等以上，亦僅得核派爲簡任第10職等至第11職等之不合理現象，爰修正法院組織法相關規定，以解決此一問題。

四、依司法院釋字第601號解釋，司法院大法官爲憲法第80條規定之法官，在任期中受憲法第81條關於法官非依法律不得減俸之規定，爰修正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相關條文，明定司法院大法官爲該條例所稱之司法人員及司法官，以落實釋字第601號解釋意旨。



馬總統就職 賴院長監誓

總統馬英九、副總統蕭萬長於5月20日在總統府宣誓就職，依總統副總統宣誓條例規定，由大法官會議主席司法院賴英照院長監誓。

智財法院首任院長

智財法院7.1成立 首任院長高秀真

首批法官3月起進行在職研習 各項籌備積極進行



【本刊訊】司法院於日前公告智財法院將在7月1日成立，5月21日第3次人事審議委員會並已決議調派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高秀眞廳長爲智財法院法官兼院長。高秀眞廳長，法訓所第13期結業，曾任台灣高等法院法官、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廳長、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院長，現任司法院行懲廳廳長兼智財法院籌備處主任。

智慧財產法組織法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於民國96年3月28日經總統公布後，司法院即積極進行各項籌備工作，以使新制順利推展。於97年1月底已完成首批智財法院法官遴任工作，全院法官連同院長在內9人，爲使法官嫻熟各類型訴訟程序，首批智財法院法官自3月起即開始爲期4個月的在職研習，課程內容包含研習審理專利、商標與其他智慧財產權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智慧財產權第二審民事事件、刑事案件及專利權侵害鑑定等，以充實法官處理專利訴訟之能力，期能達到審理迅速、裁判正確之目標。

同時，爲因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增列民、刑事及行政訴訟法所未有之規定，如技術專家參與訴訟、爲保護營業秘密引進秘密保持命令制度等，已陸續完成訂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法院辦理秘密保持命令作業要點、智慧財產法院約聘技術審查官遴聘辦法等配套法規；另智財法院各項軟硬體籌備工作亦正依進度積極進行中。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5月14至16日舉行97年度業務研究會及法律座談會，賴院長（前排右6）親臨致詞，並與公懲會張委員長、與會委員及同仁合影留念。（新聞見4版）

5.23儀式婚改登記婚

修正結婚書面公證及結婚儀式注意事項

【本刊訊】爲因應民法規定結婚制度自97年5月23日起改採「登記婚」及軍人婚姻條例於94年12月7日廢止等法制修正，司法院將原「辦理公證結婚應行注意事項」修正爲「辦理結婚書面公證及結婚儀式應行注意事項」並修正相關條文，以符新制，並持續提供民眾公證服務。

修正後之「辦理結婚書面公證及結婚儀式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公時間內結婚書面公證，隨到隨辦；如欲同時辦理結婚書面公證及結婚儀式，則需於三個工作天之前辦理請求手續。

於舉行結婚儀式時，男女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證人等必須各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及私章親自到場，並應當場在結婚書面公證書上簽名、蓋章；結婚書面公證書正本，應於公證或結婚儀式完成時當場交付，並另作成結婚書面公證書繕本乙份，交付聲請人，以便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

戶籍法修正三讀通過

新戶籍法重罰偽造身分證 請領免按指紋

【本刊訊】立法院5月9日院會三讀通過戶籍法修正案，明定冒用他人身分證及僞造、變造身分證等之罰則，並配合大法官釋字第603號解釋，刪除請領身分證應捺指紋等規定。

立法院5月9日三讀修正戶籍法全文，就意圖供冒用身分使用，而僞造、變造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或使用僞造、變造之國民身分證者，皆明定罰則；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有罰則規定。

另外，依大法官釋字第603號解釋原戶籍法第8條規定有關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之規定，與憲法第22條、第23條規定之意旨不符，自94年9月28日起不再適用，本次戶籍法修正亦一併刪除。

此外，配合民法將「儀式婚」改爲「登記婚」，以及子女從姓以書面約定的規定，戶籍法也明定結婚、離婚爲應登記事項，當事人於完成登記後並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證明書；出生登記當事人姓氏，依相關法律未能確定時，婚生子女，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從父姓或母姓登記；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